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 (1)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監事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誠如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47,000股股份，包括26,047,000股H股及75,000,000股內資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來自蘇高新城建發展(蘇州)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東代表朱宏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胡遠玲女士，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的律師李文科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合共持有76,4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75.63%)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2023年年度報告	76,422,000 (100%)	0 (0%)	0 (0%)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6,422,000 (100%)	0 (0%)	0 (0%)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6,422,000 (100%)	0 (0%)	0 (0%)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6,422,000 (100%)	0 (0%)	0 (0%)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6,422,000 (100%)	0 (0%)	0 (0%)
6.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6,422,000 (100%)	0 (0%)	0 (0%)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76,422,000 (100%)	0 (0%)	0 (0%)
8.	董事及監事2023年度薪酬	76,422,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9.1. 建議重選及委任崔曉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9.2. 建議重選及委任周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9.3. 建議選舉及委任陳明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9.4. 建議重選及委任李昕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9.5. 建議重選及委任曹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9.6. 建議重選及委任張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9.7. 建議重選及委任周雲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9.8. 建議重選及委任辛珠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9.9. 建議重選及委任劉昕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10.1.建議重選及委任張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10.2.建議選舉及委任黃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76,422,0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釐定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向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1元(含稅)。應付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即1人民幣=1.1023港元)，即H股年度股息為每股H股0.369381港元(含稅)。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崔曉冬先生、周軍先生及陳明棟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由2024年6月14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崔曉冬先生、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周軍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薪酬，其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與表現有關的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陳明棟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薪酬，其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年金、與表現有關的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的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稅前)，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資料載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於同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會議決議選舉崔曉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並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下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成員：辛珠女士(主席)；李昕女士；劉昕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成員：劉昕先生(主席)；曹彬先生；周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成員：周雲女士(主席)；張俊先生；劉昕先生

茲提述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公告。於陳明棟先生就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後，周麗娟女士因換屆原因，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

周麗娟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麗娟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陳明棟先生的履新。

監事會組成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張偉先生及黃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等之任期由2024年6月14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張偉先生及黃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資料載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於同日舉行的第二屆監事會會議決議選舉張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公告。於委任黃偉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後，唐波先生因換屆原因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

唐波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唐波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黃偉先生的履新。

董事會欣然公佈，胡遠玲女士已於本公司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民主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職工代表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任而毋須股東批准。

胡遠玲女士於職工代表大會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任期由2024年6月14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胡遠玲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胡遠玲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遠玲女士，31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胡遠玲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7月至2023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及經理助理。

加入本公司之前，胡遠玲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間於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會計專員。

胡遠玲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北方民族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遠玲女士已確認其(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曉冬先生、周軍先生及陳明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